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维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8,250.34 元，其中：资本公积 2,573,419.62 元，盈余公积 260,382.42 元，未分配利润 -31,511,975.70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